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1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750,104,555.5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60,311,054.97份的98.6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50,104,555.5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5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8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事项。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17]2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8年2月28日生效，自该日起，新的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前是一只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销售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为机构定制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豁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不能达到或者超过 50%的比例限制。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选择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2月28日起自动变更为转型后的基金份额。

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和代码均不变（A类基金简称:南方弘利A、基金代码：002218;C类基金简称:南方弘利C、基金代码:002219）。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及开放期等条款。在选择期期间，投资人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转型前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附件:《公证书》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书

（2018）京方圆内证字第02177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2号光大银行大厦21-33层，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委托代理人：肖溪，女，1989年5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1日委托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以下简称为“公证处”）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和以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进行公证。现应申请人的委托，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和以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进行了公证。现公证如下：

经核查，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和以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内容与本公证书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illegible]

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1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0,002,111.3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002,111.32份的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5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8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事项。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为《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13日证监许可[2017]2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8年2月28日生效，自该日起，新的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前是一只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销售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为机构定制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豁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不能达到或者超过50%的比例限制。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选择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2月28日起自动变更为转型后的基金份额。

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不变（A类基金简称:南方颐元A、基金代码:003337;C类基金简称:南方颐元C、基金代码:003338）。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及开放期等条款。在选择期期间，投资人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转型前的《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附件:《公证书》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书

（2018）京方圆内证字第02176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2号光大银行大厦21-33层，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委托代理人：肖溪，女，1989年3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1日委托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以下简称为“公证处”）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和以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进行公证。现应申请人的委托，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对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和以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进行了公证。现公证如下：

经核查，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和以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内容与本公证书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下述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下述代销机构将自2018年1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02,以下简称“南方金融混合”或“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代销机构、业务范围

编号	代销机构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从2018年1月2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适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代销机构的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代销机构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代销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A	南方稳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6	0007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18年1月29日为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18年1月29日当日接受本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

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期包括后自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

自由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按开放额回,但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

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8年1月29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不接受申购申请。

3 申购业务

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以内（含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均为2%,自由开放期内不收取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2%
自由开放期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018年1月29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2%。

有关自由开放期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利A类和C类均销售）

5.2代销机构

1.南方稳利A类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江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鼎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规定,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10月28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本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2017年10月28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开放赎回。2018年1月29日为本基金本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18年1月29日当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当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受限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本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00至2018年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大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202,354,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3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202,352,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2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2,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汪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30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37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

（2）选举汪名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30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37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

（3）选举付德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207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279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

（4）选举白寒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204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27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

（5）选举杨之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205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277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

2.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龙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204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27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

（2）选举窦晓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20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27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

（3）选举李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505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93,577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

3.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宝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405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2）审议选举李德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352,20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

王宝瑛、李德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艳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2,35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2,35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2,35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2,35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2,35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2,35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2,35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202,35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朗律师、沈婧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